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37號

上訴人 杜宇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2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75、147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杜宇恩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其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前，該毒品來源已經先遭查緝人員鎖定，

01 則嗣後查獲其正犯或共犯，即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間，欠缺  
02 因果關係，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卷查，本件係警  
03 方依法對同案被告戴榮華持用之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參  
04 酌卷附電話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及其他情資相互勾稽後，已查  
05 悉戴榮華涉犯本件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先於  
06 民國112年8月15日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戴榮華到案，嗣  
07 於112年9月10日，上訴人始因通緝為警逮捕等情，有通訊監  
08 察書、拘票及戴榮華、上訴人之警詢筆錄可憑，足見上訴人  
09 供出毒品來源為戴榮華之前，戴榮華即已經檢警鎖定、偵查  
10 並因而查獲，經核即與上開規定不符。則原判決未依上開規  
11 定予以減刑，自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毒品上游  
12 是戴榮華，為何都沒有依上開規定減刑，指摘原判決適用法  
13 則不當等語。此一指摘，顯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允許上訴人僅針對判決  
15 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本件第一審判決後，  
16 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只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聲  
17 明不服，原審因而只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  
18 刑之相關事項，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作為罪責  
19 判斷即科刑之評價基礎。上訴意旨以：上訴人與戴榮華並非  
20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只是幫戴榮華送1趟，並沒有分到任  
21 何錢等語。核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認，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  
22 訴表示不服，非屬第二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於提  
23 起第三審上訴時，再為爭執主張，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  
24 由。

25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  
26 既從程序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無從審酌，併予  
27 說明。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31 法官 鄧振球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林怡秀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